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壹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若其亦不能出席，茲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會中或延會中投票，並按以下指示就載於該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8)	反對 (附註8)
1.	省覽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賬目。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宣布派發特別股息。		
4.	選舉丁仕達先生連任董事。		
5.	選舉蘇合成先生連任董事。		
6.	選舉王會錦先生連任董事。		
7.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	授權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		
10.	授權董事局增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		
11.	擴大授予董事局之發行新股權力。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名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期舉行之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兩人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為首之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如獲得聯名股東為首之股東之委任，屆時可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請在右側空格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贊成或反對欄內劃勾，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